

附件二、獎勵辦法

一、獎勵：

- (一)檢查優良寢室：第二至四宿舍錄取前 20 間，共 60 間寢室，得獎寢室可獲得精緻蛋糕一盒及飲料一瓶。
- (二)各棟宿舍取最優樓長六至七名（樓層分數 70%+平時分數 30%），該樓樓長頒發禮金以資鼓勵。
- (三)優良宿舍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者，該棟舍長、副舍長頒發禮金以資鼓勵。
- (四)凡評分達特優 90 分（含）以上之寢室，該寢室同學均予嘉獎乙次。

二、依據宿舍管理辦法規定，凡評分低於 70 分以下之寢室所有成員，需整理該宿舍整潔 10 小時，若未服滿 10 小時，則該寢室同學不得參予 109 學年宿舍床位申請（登記）。

三、違禁品一經查獲，一律依校規及宿舍管理辦法扣記八點；實品均先交由管理員保管，違規之同學須於乙週限期內將違禁品領回帶走，並於領回後之乙週內繳交家長領回證明書，若無繳交者，再扣四點；違禁品如查獲後仍再犯，加重處分！

※違禁品：宿舍內使用個人電器應注意安寧、安全，除吹風機、低功率臺燈、刮鬍刀、電扇、收音機及電腦類產品外，其餘電器一律禁止使用。